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 层

电话：021-68871787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源林业”）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森源林业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要求律师需要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在《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与承诺亦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披露。

一、反馈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林权证是否全部取得，分析未取得林权证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是否违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不动产权证、林权证；租赁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林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取得了相关村民组织对土地租赁情况的确认函和声明，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土地租赁、林地租赁的承诺函。

（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主体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森源林业	祁山花苑6幢126室、127室、128室	批发零售用地	113.12	2001.11.29-2041.11.28	未抵押
2	宣国用（2011）第1204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B幢	住宅	6.26	2011.03.15-2052.07.21	未抵押

			501 室				
3	宣国用（2011） 第 1203 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 金领苑 B 幢 502 室	住宅	6.08	2011.03.15-2 052.07.21	未抵押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森源有限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	91.06	办公	每年 2 万元人民币	2015.01.01-2016.12.30
2	森源农林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6 号	91.06	办公	每年 3 万元人民币	2015.10.16-2016.08.15
3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内	165.03	办公	1,100 元/月	2017.03.01-2017.12.31
4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内	165.03	办公	15,800 元/年	2018.01.01-2018.12.31
5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办公	10,000 元/年	2017.01.01-2018.01.01
6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办公	10,000 元/年	2018.01.01-2019.01.01

上述位于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126 号的土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用途为企业经营场所。

曾雨涵持有“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邱道海持有“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

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 自有林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林业名下共有 15 个林权证，安庆森源名下共有 21 个林权证，宣城曼图名下共有 43 个林权证，土地性质为林地，用途为林木种植。

4) 租赁林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林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祁山镇和平村 坳上组（谢移根）	森源有限	2015/1/4	2050/12/31	18.1	山 场 总 价 款 10,420 元	祁 门 县 祁 山 镇坳上组：牛 路头
2	祁山镇和平村 坳上组（谢仁 静、郑海红）	森源有限	2012/6/30	2050/12/31	140	山 场 总 价 款 140,000 元	祁 门 县 祁 山 镇坳上组：大 坞
3	祁山镇光明村 高田组（沈红）	森源有限	2011/11/20	2049/9/10	900	山 场 总 价 款 165,000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高田组：高 山、大坑头、 拇指湾
4	祁山镇光明村 高田组（张国 梁）	森源有限	2011/12/20	2050/12/31	543	山 场 总 价 款 1,046,62 2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高田组：高 山 头、木 植 湾、大圳头
5	王立伟	森源有限	2013/6/30	2050/12/31	172	山 场 总 价 款 90,000 元	祁 山 镇 光 明 村严塘组：牛 角丘

6	祁山镇和平村 源一组各投山 户	森源有限	2015/9/8	2050/12/31	50	山 场 总 价 款 32,000 元	祁 山 镇 和 平 村源一组：高 佛岭
7	鳊峰乡鳊峰村 查源村民小组 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09/11/12	2040/12/31	367	双 方 联 营造林， 进 行 利 润分成	鳊 峰 乡 鳊 峰 村：桃树岭、 炭灶坞

上述租赁土地性质林地，用途为林木种植。

5) 租赁耕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	2020/06/30	420.00	12.60 万 元/年	金 字 牌 镇 横 联村、金字牌 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 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46.68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 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16.44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 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24.01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 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5.5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 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27.89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朱龙组

上述租赁土地性质均为耕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2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第 23 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32 条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 34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第 39 条规定，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第 48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针对公司前述七项林地租赁，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地权属及租赁程序等。

公司租赁林地均为公司与承包方农户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不是从发包方处直接承包；属于上述第 39 条规定的出租行为，承包方农户与发包方村集体之间的承包关系不发生变化；不属于上述第 48 条规定的“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需要经过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租赁林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上述第 1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620 号”。

上述第 2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10）第 2401006185 号”。

上述第 3 项林地租赁，由沈红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转租方沈红与村民小组签署《造林合同》，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4 项林地租赁，由张国梁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922 号”；该村民小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5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702 号”。

上述第 6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820 号”。

上述第 7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鳧峰乡人民政府、鳧源村民委员会、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鳧峰乡林业工作站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联营造林协议》，约定承包方各户投山，公司投资及负责更新造林，双方进行利润分成，

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5005171 号”。

针对上述林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公司前述六项耕地租赁，本所律师核查了耕地权属及租赁程序等。

上述第 1 项农村土地租赁，系森源园林转租给森源有限，分别为横联村新庄道班路边 220 亩耕地与石川土名下边坞 200 亩耕地。横联村、石川村将上述耕地租赁给森源园林，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森源园林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森源有限，经过了横联村、石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森源有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上述第 2 至 6 项农村土地租赁，安庆森源均与村民小组签订了《田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行为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安庆森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主体适格，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村民决策和政府审批。

（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1）林地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林地，均与承包方或承包方各户签署了书面的林地租赁合同或联营造林协议。其中，已取得相应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亦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的林地租赁，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部分未取得林权证的林地租赁，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且该部分林地面积占公司拥有总林地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均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经过了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经济作物，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房屋租赁

安庆森源向曾雨涵租赁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房屋用于办公用途，该房屋系曾雨涵所有，已取得“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森源与曾雨涵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宣城曼图向邱道海租赁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房屋用于办公用途，邱道海持有“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出租人未提供建设该房屋的许可证明或审批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宣城曼图与邱道海之间的房屋租赁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针对此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上述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或者因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而需要搬迁，控股股东愿意赔偿森源股份、宣城曼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搬迁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处房屋租赁为普通办公场所租赁，在相同地段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而导致宣城曼图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在相同地段可迅速承租其他办公用房以替代原租赁房屋，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宣城曼图因无法继续承租房屋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宣城曼图和森源林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4）林权证是否全部取得，分析未取得林权证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自有林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林业名下林地 15 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权证。子公司安庆森源名下林地 21 处，其中尚有 7 项林权证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林权流转前权利人安庆曼图，安庆曼图已与安庆森源签订林权流转合同，并向安庆森源实际交付林地使用权和林木，目前双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子公司宣城曼图名下林地 43 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森源取得更名后的前述 7 项林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前述林地实际已经交付给安庆森源，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林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林地中，位于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的林地租赁，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该部分林地租赁，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且该部分林地面积占公司拥有总林地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a.基本农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	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 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46.68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 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16.44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 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	2036/12/12	24.01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 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5.5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 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1/1	2036/12/31	27.89	450 元/亩 /年	中 关 镇 秋 千 村朱龙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土地均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国务院“国发明电[2004]1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基本农田保护实行“五个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5]19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布的“国土资发[1999]511 号”《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农民可以在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发展油料、瓜菜、花木、桑茶、特产品和其它经济作物”。

本所律师对上述基本农田进行了实地查看，取得了种植基地管理手册，查看了种植基地自开办以来的工作日志，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经济作物，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同时，针对基本农田保护，公司也通过使用有机肥、轮作、科学灌溉等方式进行基本农田的田力保护。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确认：（1）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香榧、白芨等经济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b. 设施农用地情况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根据该文件，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一）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用地等。

（二）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三）严格确定配套设施用地。配套设施用地是指由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的配套设施用地。包括：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

本所律师对公司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租赁耕地上存在部分简易大棚。是否将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所占土地认定为设施农用地，应当依其是否固化、对土地耕作利用是否产生影响等为标准进行判断。一般而言，不影响土地耕作，仅用于辅助农业种植的简易大棚不属于设施农业。但如果属于“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或是“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等已固化附着于土地之上，不易复垦，且对土地耕作利用产生影响的农业设施，则应当认定为设施农业，并对其用地进行严格管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简易大棚不属于应履行审批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不属于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

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涉及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2、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1）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采伐环节是否均办理了采伐证。（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采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伐证等资料，对采伐证列示的地块座落与销售合同、林权证进行了核对，将采伐证列明的采伐期限与销售合同后附的《采伐交地确认表》、《采伐完成交地确认表》进行核对，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采伐环节是否均办理了采伐证；

②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采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1）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采伐环节是否均办理了采伐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公司（或其前身森源有限）及其子公司办理采伐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采伐证编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强度	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1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4	2016.09.27	2016.12.26	6.20	100%	孙海峰
2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3	2016.09.27	2016.12.26	12.00	100%	

3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6	2016.09.28	2016.12.27	4.13	100%	黄山市祁门 县群鑫木业 有限公司
4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7	2016.09.28	2016.12.27	5.64	100%	
5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5	2016.09.28	2016.12.27	1.00	100%	据四八
6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4	2016.09.28	2016.12.27	3.33	100%	
7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7	2016.09.28	2016.12.27	2.40	100%	
8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6	2016.09.28	2016.12.27	3.60	100%	
9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2	2016.09.28	2016.12.27	9.20	100%	孙海峰
10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208002	2017.02.08	2017.03.20	5.30	100%	据四八
11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6	2017.06.30	2017.09.30	16.40	100%	孙海峰

12	森源 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3	2017.06.30	2017.09.30	13.60	100%	琚四八
13	森源 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4	2017.06.30	2017.09.30	8.50	100%	盛珍香
14	森源 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5	2017.06.30	2017.09.30	4.00	100%	盛珍香
15	森源 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915001	2017.09.15	2017.12.14	19.30	100%	孙海峰
16	安庆 森源	岳西县采字 （2017） 0619003	2017.09.19	2017.12.31	64.87	100%	琚四八
17	宣城 曼图	宁国市方塘林 业站采字 (2016)0826019	2016.08.27	2016..11.26	20.00	100%	周静
18	宣城 曼图	宁国市采字 （2016） 1115039	2016.11.15	2016.11.31	8.00	100%	罗明根
19	宣城 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 采字（2017） 0728002	2017.07.28	2017.08.28	2.47	100%	左爱民
20	宣城 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 采字（2017） 0728003	2017.07.28	2017.08.28	2.27	100%	
21	宣城 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 采字（2017） 0728004	2017.07.28	2017.08.31	4.80	100%	

22	宣城 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 字（2017） 1211032	2017.11.11	2017.12.31	20.27	100%	马桂宣
23	宣城 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 字（2017） 1211029	2017.11.11	2017.12.31	30.93	100%	
24	宣城 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 字（2017） 1218058	2017.11.18	2017.12.31	15.67	100%	许国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在采伐证规定的采伐期限内完成采伐，采伐证列示地块与销售合同、林权证对应一致。公司及子公司在采伐环节均办理了采伐证。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采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采伐环节均办理了采伐证，采伐合法合规，具备必要资质。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所有采伐证、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采伐证列示的地块座落与销售合同、林权证进行了核对，将采伐证列明的采伐期限与销售合同后附的《采伐交地确认表》、《采伐完成交地确认表》进行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在采伐证规定的采伐期限内完成采伐，采伐证列示地块与销售合同、林权证对应一致。

2018年2月5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森源林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

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12日，祁门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森源林业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林业监管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2月2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宣城曼图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5日，宁国市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宣城曼图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林业监管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2月5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安庆森源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5日，岳西县林业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安庆森源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林业监管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采伐合法合规，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合法合规。

3、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过查阅子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备案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

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入资及股权转让的转让凭证、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复及备案文件等，核查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完备；

②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名下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和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1）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庆森源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

安庆森源前身为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住所地为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林地开发与生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及休闲养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森源农林股东决定，任命王立伟为执行董事，任命吴叙兴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5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8 日，森源有限共计向森源农林缴纳注册资金 500 万元。

则森源农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祁门县 森源林业发展 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	-----	-----	---	------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庆森源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8年2月5日，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至该证明出具日，安庆森源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安庆森源的设立、变更及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曼图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①2005年3月，宣城曼图设立：

2005年2月25日，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图林业”）签署《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成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曼图”）。

2005年3月11日，安徽省商务厅向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曼图林业下发皖商资字〔2005〕18号《关于同意设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根据该批复，拟设立的曼图林业投资总额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宣城曼图于2005年3月10日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经营期限50年。

2005年2月25日，曼图林业出具《委派书》，委派张颂义为宣城曼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宣城曼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	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0	-	100%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核准宣城曼图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总副字第 002183 号），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宣城曼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颂义，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158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②宣城曼图设立后股权、资金变更如下：

A.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皖正信验字（2005）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一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

根据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皖中健验字[2006]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二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连同第一期出资，宣城曼图实收资本累计达到 1,999.99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2,000	1,999.99	货币	100%

合计	2,000	1,999.99	-	100%
----	-------	----------	---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B.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宣城曼图原股东曼图林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曼图林业与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的价格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同日，宣城曼图新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继续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担任董事职务，由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委派陈华担任监事职务，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4]164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曼图林业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转让后公司性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不变。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曼图林业系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同日，宣城曼图取得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Mandra	2,000	1,999.99	货币	100%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合计		2,000	1,999.99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C.2015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宣城曼图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同意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2015 年 1 月 12 日，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根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皖九通评咨字（2015）第 020 号”《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城曼图的资产总额为 9,480.75 万元，负债 355.83 万元，净资产 9,124.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1.52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2 日，新股东王立伟作出《投资人决定》，同意受让宣城曼图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维坚、赵伟茂董事职务，免去陈华监事职务。委派王立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蒋祖明担任公司监事，聘请王立伟担任公司经理。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根据 2005 年 3 月 14 日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8.2765 元，折算人民币 16,553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5]22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批复》，

同意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 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转让后宣城曼图公司性质转为内资公司，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3 万元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16,553	16,553	货币	100%
合计		16,553	16,553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400001091）。

王立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了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17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9,919,933.12 美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宣城曼图董事会、股东决定，获得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5]22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并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批复、核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再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王立伟已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D.2015 年 7 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5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宣城曼图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宣城曼图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股东王立伟签字予以确认。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立伟	11,000	11,0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宣城曼图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经股东决定，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宣城曼图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核准手续，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

规定，宣城曼图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合法合规。

E.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王立伟与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同日，宣城曼图原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立伟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同日，新股东森源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登记事项不变，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宣城曼图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森源有限	11,000	11,000	货币	100%
合计		11,000	11,000	-	100%

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771141928Q）。

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股权时未作评估，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4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城曼图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 5,067.46 万元、负债为 524.43 万元，账面净资产 4,543.0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225.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已经股东决定并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取得的批复（备案）

程序完备，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8年2月2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至该证明出具日，宣城曼图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没有因其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王立伟签署的承诺，承诺宣城曼图原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之间、王立伟与森源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股权权属明晰，若因前述股权转让行为造成森源林业、宣城曼图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控股股东王立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宣城曼图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育林、护林承包合同等相关合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②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

③通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是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劳动者至用工单位工作，受用工单位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护林、育林协议等材料，并根据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部分员工的访谈，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将季节性、临时性的工作全部外包给承包商，由承包商从事临时性工作。公司与承包商签订劳务合同，由承包商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公司自身不雇佣长期或临时的工人，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基本从事行政、财务、技术等非一线生产工作，不涉及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况。

公司所在的林业，由于其行业特殊性，林地工作并非一致、连续，常存在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大，而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又较少的情形。因此劳务外包为行业惯例，从而避免不同月份、不同季节、不同项目用工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有效避免不必要的人力成本支出。

公司自身虽不聘用大量一线生产人员，但公司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公司营林技术人员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公司聘有两位林业工程师，由公司营林技术人员负责对劳务外包质量进行有效的指导与监督。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劳动用工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形式，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办公用房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办公用房和林地进行了实地查看，针对消防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安徽消防网等相关网站，并取得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公司办公场所消防情况

A.公司自有房产消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6 号、127 号房屋系自有房产，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消防验收，并获得祁门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祁）公消防[2003]第 23 号），该意见要求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配置灭火器，单元楼梯间的每层应设室内消防给水。安徽中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改后，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获得祁门县建设局颁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证》（编号祁验 2004-01）。

B.安庆森源租赁房产消防情况

报告期内，安庆森源向曾雨涵承租位于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房屋 165.03 平方米用于办公，该房屋系曾雨涵所有，已取得“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 2002 年实施的《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参加验收单位应当及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下列文件：……（十一）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应符合下列要求：……（二）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本规定要求的各类附件）……。第十

六条规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颁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安庆森源承租的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房屋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取得“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上述规定，具备公安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报告期内，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C.宣城曼图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宣城曼图向邱道海承租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平方米用于办公，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系邱道海享有，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已取得“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系集体土地上村民自建住宅，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因此，该房屋无须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或备案。报告期内，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林地消防情况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

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林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林地配备护林员，对林地的安全状况进行了查看，不存在明显的火灾痕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林地均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同时，公司与承包商签订《林地承包管护协议书》等合同，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当地农户参与林地的日常管护，包括防火、防盗等工作。

本所律师检索了安徽消防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开披露的消防处罚记录。

2018年2月12日，祁门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至该证明出具日，森源林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5日，宁国市林业治安消防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至该证明出具日，宣城曼图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2018年2月5日，岳西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曾对安庆森源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6、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科目明细账，以及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审计报告列示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发生其他任何性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往来科目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人将规范资金往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

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查对象如下：

核查对象	名称或者姓名
申请挂牌公司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伟
控股股东	王立伟
实际控制人	王立伟、蒋满萍
董事	王立伟、蒋满萍、周光余、张长旭、蒋祖明
监事	吴前进、徐红霞、胡丽娟
高级管理人员	王立伟、张长旭
下属子公司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安徽省林业厅（<http://www.ahly.gov.cn/>）、黄山市林业局（<http://lyj.huangshan.gov.cn/>）、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主体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二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根据以上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安徽省主要监管网站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ahaic.gov.cn/>）、安徽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ah-n-tax.gov.cn/>）、安徽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ah-l-tax.gov.cn/>）、安徽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aepb.gov.cn/pages/home.html>）、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ada.gov.cn/>）、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ahqi.gov.cn/>）等政府网站，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8、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1）2016年9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生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森源林业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明《公司章程》已经具备以下条款：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 载明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摘录
1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 构及股东名 册的管理	是	a.第 15 条规定：“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b.第 29 条规定：“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
2	保障股东权 益的具体安 排	是	第 33 条-第 36 条规定对股东权益进行如下保障： 1) 明确约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利益分配权、股份处置权及公司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明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3) 明确约定股东利益受损时的救济权，包括股东代表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
3	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 占用或转移	是	a.第 40 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b.第 41 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是	第38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是	a.第 47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	---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b.第 84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
--	--	--	--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c.第 48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是	第 118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是	第 168 条规定：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是	第 169 条规定：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机构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
9	利润分配制度	是	第 181 条-184 条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制度： 1）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 2）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向股东支付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六）违规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是	a.第 174 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b.第 175 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11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并引入了协商机制，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a.第 11 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b.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c.第 35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d.第 36 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关联股东和 关联董事回	是	a.第 8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避制度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b. 第 13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3	累积投票制度	是	第 8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14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森源林业的《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修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中除已载明上述问题（1）所述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内容外，还载明如下《章程必备条款》内容：

序号	《章程必备条款》	是否 载明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摘录
1	第一条 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公司章程》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2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是	第 11 条规定：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	是	a.第 21 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 26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	---	---

同时，森源林业《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森源林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源林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补充事项

1、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森源林业所有的 20118424 号注册商标“黄山森源”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2018 年 4 月向森源林业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森源林业已提交答辩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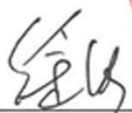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 强



经办律师：



徐 强

经办律师：



周 莹

2018 年 6 月 15 日